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免修習體技課程申請書

學號/姓名		系所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機關		現職/職等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免修習體技課資格	☐ 現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9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5序列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或消防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 ☐ 入學時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含未考取警察特考)，且已年滿38歲 ☐ 現職薦任第七職等公職(或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 ☐ 軍職少校以上人員 ☐ 外籍研究生		
擬申請免修習體技課程	☐ 柔道 ☐ 摔角 ☐ 射擊 ☐ 綜合逮捕術 ☐ 消防體技能		
附陳文件	（請依申請免修習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一、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二、在職證明書。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所辦核章			
學生事務處 審核意見	審核	☐ 同意所請，免予修習體技課程 ☐ 申請資格不符，應修習體技課程	
	核章		
備註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